

春
風
樓
藏

一名現代歐洲憲法史

歐戰後各國 新憲法三編

拙園譯編并自題檢



序

民國十一年秋，余譯輯德意志等七憲法，爲歐戰後各國新憲法首編。十二年冬，輯愛蘭及吾國新布憲法等八種，並附德憲修正與愛土憲法緣起，爲歐戰後各國新憲法二編。十三年秋，增入立萊兩憲，刊行再版。今更譯輯芬蘭比利時等六種新憲及修正條文，附錄各國制憲緣起及經過又十種，爲歐戰後各國新憲法三編。

方二編之再版也，余意世界新憲，蒐譯幾遍，擬不復作三編矣；至前年歲杪，得 McBain and Rogers *The New Constitutions of Europe*，見其所收，爲余前兩編未及者，尚有數種；而紀述各國建設各憲緣革之文，尤多可覽觀；因更益以它籍所采，譯輯爲此編，附錄十篇，幾可當最近歐洲憲史讀也。

此編付刊於十四年十二月，而以戰事紛紜，迫近畿甸，手民時作時輟，訖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印刷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發行

(定價大洋捌角)

歐戰後各國新憲法二編

譯編者

鄧毓璠
地安門內黃化門礮胡同三五號
電話東局三八四號

發行者 同上

印刷者

中華印刷局
楊梅竹斜街中間
電話南局一六七三

代售處

中華印刷局
晨報社出版部
北大出版部
輿論報出版部
其他各大學出版部
各大書局



乃得就成。當余之初譯各國憲法也，自課之程序，在取各國新憲介紹而比較之，用爲供給國人之初步；嗣是當進求國情之特異，考論國憲之所宜。乃四五年於茲，自問所爲，猶未出第一步之疇範；而環顧國內人心事象，所需於憲法者，似未嘗大異於四五以前；然則作者之研究貢獻，其遲鈍固深自媿恨；而於自媿自恨之外，更覺有悵歎而莫知所云者矣。

今世立國，不能無憲法，况號共和。顧所謂人心事象者，猶不無夢想專制利賴草昧之蘄鄉。夫學人以述作餉其國，殆若庖丁衣工之侍其主，計年宜入大學矣，食備鼎俎，服備章弁，固吾分也；而其所實需，乃猶是湯餅與襦襦；甚言之，其意有退嬰於服卉茹毛者矣；然則吾人鈍遲之羞，寧得已哉，寧得已哉。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日，礮聲隆隆中，鄒毓怡自序於京師拙園。

凡 例

(A) 本編所收：憲法全文三，曰芬蘭共和國，曰伊沙尼亞共和國，曰唐齊谷自由市，憲法性質之法律一，曰法蘭西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法律，憲法中修正條文二種，曰比利時一九二一年之修正，曰荷蘭憲法關於屬地之修正；是爲正編。此外，憲法緣起七，曰芬蘭，曰伊沙尼亞，曰唐齊谷，曰捷克斯拉夫，曰波蘭，曰巨哥斯拉夫，曰俄羅斯，制憲經過三，曰德意志，曰普魯士，曰奧地利，是爲附錄。

(B) 本篇以附錄之分量，多於正編，且附錄中，於歐洲各國新憲，均舉其因革要略，並述其所以然；比法等國，有名憲法，其變遷亦具載於是，故亦可名爲『現代歐洲憲法史』。

凡 例

凡 例

(C) 本編側重歐戰後憲法之成因與現象，且認為重要及有趣味者，已備載於各編；故此外雖尚有少數小國小邦，而其憲法無關輕重，且內容可推度而知，即不復蒐譯。

(D) 本編所收，多譯自美人 McBain 及 Rogers 編 *The New Constitutions of Europe* 與 R. T. Clark 在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egis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所發表之文字等，此外極少數採擷其它英文書報，自信取材尚謹。

(E) 本編多屬張君履成草譯，顧均自加校閱；用語雖偶有與前兩編不同，要皆人所習見者，且稍有疑義，即註原文，免令讀者或滋歧惑。

(F) 本編刊資，承張君子珉、李君癡、董籍君、困齋各有所協助，謹此誌謝。

(G) 本編印刷時，均經手校，訛謬尚少，故不附正誤表。

一九二六，三三〇，譯編者識。

抽 園 叢 著

歐戰後各國新憲法

首編

定價壹圓 學生八折

內容：德意志，奧地利，普魯士，波蘭，捷克斯拉夫，遠東共和國，蘇俄，凡七國，均極重要，十一年九月出版，存書無多，購者從速。

歐戰後各國新憲法二編

定價壹圓 學生八折

內容：憲法八：中國，蘇維埃聯合，羅馬尼亞，愛爾蘭自由邦，南斯拉夫，新土耳其，匈牙利，捷克（補），附錄三：德憲變遷，愛憲緣起，土憲緣起。翻譯均自西文，校註異常精審。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增訂再版歐戰後各國新憲法二編

定價壹圓貳角
學生八折

內容：略如初版，而詳加校正；並增入『立陶宛』『萊提維亞』兩最新憲法。十三年九月出版。

右兩編，合本編，共收憲法二十二國，附錄十三種；世界新憲條文，及其歷史，備於此矣。凡我共和立憲國人民，就可一日無此書。

代售處 各大學大報出版部 各大書店

（三編合購，特價二圓；但須向貴化門羅胡同二十五號郵字購取）

目次

(I) 芬蘭共和國憲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及其保障

第三章 立法

第四章 政府及行政

第五章 司法

第六章 財政

第七章 國防

第八章 教育

目次

歐戰後各國新憲法

目次

第九章 宗教團體

二六

第十章 官吏

二六

第十一章 附則

三一

(2) 伊沙尼亞共和國憲法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國民基本權利

二

第三章 人民

八

第四章 國會

一〇

第五章 政府

一四

第六章 法院

一七

(3) 唐齊谷自由市憲法

第一編 國家之組織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國會

第三章 參政院

第四章 立法

目次

第七章 地方自治

第八章 國防

第九章 國稅及預算

第十章 憲法之修改

一八
一八
一九
二〇

一
二
七
一三

目次

第五章 行政

第六章 司法行政

第七章 地方組織

第二編 基本權利及義務

第一章 個人

第二章 官吏

第三章 宗教及宗教團體

第四章 教育及學校

第五章 經濟生活

第六章 總結及過渡條項

附錄：

關於唐齊谷自由市憲法國際聯盟理事會議決案

三七

(4) 法蘭西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法律

一一〇

(修改衆議員選舉法並規定選舉單適用比例代表原則)

(5) 比利時憲法一九二一年之修正條文

第一篇 土地及區畫

一

第二篇 人民及其權利

一

第三篇 權力

二

第一章 兩院

二

第一節 下院

二

目次

五

目 次

第二節 上院

第二章 國王及閣員

第一節 國王

第二節 閣員

第三章 司法

第四章 省及縣之組織

第四篇 財政

第五篇 軍隊

第六篇 通則

第七篇 憲法之修改

第八篇 過渡條款

歐戰後各國新憲法

補充條款

一五

(6) 荷蘭憲法中關於屬地之修正條文

一四

(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

附錄

(I) 芬蘭憲法緣起

一六

(2) 伊沙尼亞憲法緣起

七—一〇

目次

(3) 唐齊谷市憲法緣起	一一—一六
(4) 捷克斯拉夫憲法緣起	一七—二〇
(5) 波蘭憲法緣起	二一—二六
(6) 南斯拉夫(巨哥斯拉夫)憲法緣起	二七—三四
(7) 俄羅斯憲法緣起	三五—四四
(8) 德意志制憲之經過	四五—五六
(9) 普魯士邦制憲之經過	五七—六二
(10) 奧地利制憲之經過	六三—八二

芬蘭 Finland 共和國憲法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在黑爾新福爾 Helsingfors 公布

芬蘭今已成爲獨立自主國，欲進求組織法之發揚鞏固，特制此根本法性質之法律，以確定行政部必須之大權，擴張國民代表權限，並保障人民憲法上之權利與自由。本憲法業經依照一九〇六年七月二十日國會組織法第六十條所組織之國會通過。其條文如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芬蘭爲獨立自主共和國，其憲法以關於政府組織及其他有根本法性質之法律組成之。

第二條 芬蘭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由國會代表行使之。

芬蘭最高行政權由大總統行使之。大總統下設國務院，由國務總理一人及國務員若干人組成之。

司法權由一切獨立之法院行使之；並以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裁判所爲終審機關。

第三條 芬蘭之土地不可分割；其疆界之變更須經國會之議決。

第四條 凡父母均爲芬蘭人，或父爲芬蘭人母爲外國人者，均自然取得芬蘭之國籍。

外國人取得芬蘭國籍，須照法律規定之手續行之。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及其保障